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48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洋銘即張志隆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，惟未載明聲請執行之標的物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而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為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查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琦峯